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安全管理责任制

为加强金融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金融学院的内部秩序，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病毒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共财产和师生的安全，特制订金融学院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金融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学院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系主任及所属各岗位的教师及干部负责本部门及本岗位的安全管理工作，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二、金融学院全体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每个师生都是学院的安全员和义务消防员，负责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检查各室的防火安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迅速整改。

三、学院全体师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火灾等一切事故隐患，确保学院的安全管理万无一失。学院领导班子应将安全管理工作做为头等大事来抓，做好经常性的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做到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保证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具体实施。

四、所有办公楼及教学楼皆为禁烟区，严禁在楼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剧毒等危险品入内。坚决制止一切影响和危害公共安全的现象。

五、任何人不得在楼内使用电暖气、电热器等违规电器，办公设备的安装及使用要符合防火安全规定，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每日下

班前须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杜绝各种事故隐患,节假日期间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六、学院全体师生要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出入,严禁在楼内嬉戏打闹,严防拥挤和踩踏事故的发生。

七、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保卫部开展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明确责任,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师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八、加强学院的信息网络及电子设备的管理,严禁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控制和防范计算机病毒的侵入,以确保学院信息网络的安全运行。

九、对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加以整改直至消除,对突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应及时报警,并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扑救。

十、学院全体师生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者则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金融学院

2018年10月